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130400689 號
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115 年 12 月底止



勞動部 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表

資料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

敬致 受查者

為了解勞工在職場上因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等遭受不平等待遇，以及對性別平等工作法認知情形，提供政府推動勞動政策之參考，特委託故鄉市場調查(股)公司辦理本調查，敬請撥冗填答。

若對調查作業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詢電話：(02)2571-6999 分機 22、21(張小姐)，或勞動部統計處：(02)8995-6866 分機 2905、2904、2906(王小姐)。

Y1.請問您現在有沒有工作？

- 1.有，是不是本國籍受僱者(被僱用的人)？
 (1)是(為本調查訪查對象)
 (2)不是(非訪查對象，停止訪查)
 2.沒有(非訪查對象，停止訪查)

Y2.居住縣市：_____

Y3.您的性別？

- 1.男性 2.女性 3.其他

Y4.請問您於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間有沒有領取過生育給付？(限女性受僱者)

- 1.有 2.沒有

Y5.請問您是否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於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5 月間期滿返回工作？(限男性受僱者)

- 1.是 2.否

壹、職場性別平等概況

一、請問最近一年(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)在工作職場上，您認為有沒有因「性別」而遭受不平等的待遇？

項目別	(1)沒有遭受不平等待遇或無此事項發生	(2)有遭受不平等待遇	有沒有提出過申訴	
			①有	②沒有
1. 求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工作分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薪資給付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調薪幅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考核 (考績或獎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 陞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. 訓練、進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. 資遣、離職或解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項目別	(1)沒有遭受不平等待遇或無此事項發生	(2)有遭受不平等待遇	有沒有提出過申訴	
			①有	②沒有
			9. 員工福利措施之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. 育嬰留職停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1. 退休權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二、請問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求職或在工作職場上，您有沒有因下列因素而遭受就業歧視(如：請假刁難、陞遷或考績受影響、言語歧視、工作分配不公平等)？

項目別	(1)沒有遭受就業歧視	(2)有遭受就業歧視	有沒有提出過申訴	
			①有	②沒有
			1. 種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. 階級(含職位區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. 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. 思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. 宗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. 黨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. 籍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. 出生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. 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. 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1. 容貌(含五官、身高及體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2. 身心障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3. 曾為工會會員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4. 星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5. 血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三、請問您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有沒有照顧家人(如要照顧小孩或家中高齡、身障者等)的需求？

1. 有需求，

A. 照顧對象為(可選1至3項)：

(1) 父母、祖父母 (2) 子女因傷病需照顧 (3) 未滿3歲子女

(4) 配偶 (5) 兄弟姊妹 (6) 其他家人

B. 是否曾因照顧家人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

(1) 是，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為何？(可選1至3項)

① 請假刁難

② 言語歧視

③ 陞遷、考績受影響

④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

⑤ 遭解僱

⑥ 遭減薪

⑦ 強迫調離原來工作部門(非自願性調至低薪工作)

⑧ 訓練、進修受影響

⑨ 退休權利受影響

貳、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認知概況

一、請問您知不知道在職場上遭受雇主性騷擾時，可向工作地點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訴？

- 1.知道 2.不知道

二、請問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，有沒有參加職場性別平等工作之宣導或教育訓練？

- 1.有 2.沒有

三、請問您認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的實施，對您在職場上的平等工作是否有改善？

- 1.非常明顯的改善 2.明顯的改善
3.沒有改善 4.無意見/不知道

參、各項假別實施概況

一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生理假」？(限女性受僱者)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4條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超過3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)

- 1.是，A.最近一年合計申請 _____ 日。

B.是否曾因申請「生理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(1)是 (2)否

-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- (1)生理期不會造成困擾 (2)年齡偏高/身體因素，沒有此項需求
 (3)用其他假別替代 (4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二、安胎休養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2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有安胎休養的需求？

- 1.是(續答問項2-2) 2.否(跳答問項三)

2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安胎休養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第3項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2項辦理：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)

- 1.是，申請 _____ 日。

-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- (1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 (2)用其他假別替代
 (3)不知道有此規定 (4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三、產檢假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3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懷孕？

- 1.是(續答問項3-2) 2.否(跳答問項四)

3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產檢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：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7日。產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)

- 1.是，A.申請 _____ 日。

B.是否曾因申請「產檢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(1)是 (2)否

-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- (1)用其他假別替代 (2)不知道有此規定
 (3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 (4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四、產假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4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生產或妊娠滿20週流產？

- 1.是(續答問項4-2) 2.否(跳答問項五)

4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產假」？

(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8星期。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產假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曆連續計算【包含例假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在內】。)

1.是，

A.產假有_____週。(產假以工作天給予者，請依產假天數/每週工作天數換算)

B.是否有提前申請產假？

(1)有，產假提前_____週(含例假日)、產後_____週(含例假日)

(女性勞工可於產前4週請產假)

(2)沒有

C.請問您認為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產假期間為8週，天數是否足夠？

(1)足夠

(2)不足夠，您認為應該要延長至_____週(含例假日)才足夠，

其中產前_____週、產後_____週。

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(1)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

(2)用其他假別替代(事假、休假或病假替代)

(3)直接離職

(4)留職停薪，恢復後再上班

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五、流產假：(限女性受僱者)

5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流產(妊娠未滿20週)？

- 1.是(續答問項5-2) 2.否(跳答問項七)

5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流產假」？

(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4星期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1星期，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5日。)

1.是，您懷孕滿_____週流產，申請_____日。

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(1)用病假替代

(2)用特休、事假替代

(3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(4)不知道有此規定

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(女性受僱者請跳答問項七)

六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(限男性受僱者)

6-1、請問您的配偶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懷孕或生產？

- 1.是(續答問項6-2) 2.否(跳答問項七)

6-2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？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。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)

1.是，A.申請_____日。

B.是否曾因申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？ (1)是 (2)否

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
(1)按日或按時計薪，可調整工作時間陪產檢及陪產 (2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
(3)用其他假別替代

(4)不知道有此規定

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
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七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內是否曾申請「家庭照顧假」?

(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)

- 1.是，申請_____日
-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沒有此項需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不知道有此規定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用其他假別替代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 |

八、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：

對未來法令新增規定「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有受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時，受僱者可申請『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』(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)」之看法。

8-1、倘未來法令新增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，請問您是否會向雇主提出申請?

- 1.是，您認為最需要用來做什麼?
- | |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處理突發狀況(如：照顧者臨時請假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親自照顧家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陪同家人就醫(包含住院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規劃安排長期照顧事宜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 | |
-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擔心收入減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擔心失去工作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擔心公司拒絕申請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沒有此項需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 |

8-2、請問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，是否會影響您申請意願?

- 1.是
- 2.否

8-3、請問您認為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每次申請需多長期間才足夠?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未滿30天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30天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超過30天~未滿3個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3個月~未滿6個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6個月~未滿1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1年~未滿2年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2年以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無意見 | |

8-4、請問您認為「長期照顧安排假或長期照顧安排留職停薪」限制照顧對象是否合理?

- 1.是，限制照顧對象應為：(可選1至3項)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傷病子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父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配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祖父母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兄弟姊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其他家人(請說明：_____) |
- 2.否
- 3.無意見

九、家庭成員(如父母、配偶、傷病子女)有受長期照顧安排之需求時，您是否會考慮離職照顧家人?

- 1.是
- 2.否，沒有考慮離職照顧的原因：(可選1至3項)

- (1)經濟因素考量
- (2)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
- (3)可使用其他假別替代(如家庭照顧假或特別休假)
- (4)其他家人會負責照顧
-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3.視情況而定

十、育嬰留職停薪：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、21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，但不得逾 2 年。受僱者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期間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，但受僱者有少於 6 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 2 次為限，且雇主不得拒絕。

10-1、請問您是否曾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？(沒有未滿 3 歲子女免答)

- 1.是，
- A.是否曾因申請「育嬰留職停薪」而遭受歧視、不平等待遇、刁難或拒絕？ (1)是 (2)否
- B.申請育嬰留停時，是否有遇到雇主刁難而直接離職？ (1)是 (2)否
-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- (1)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 - (2)擔心收入減少
 - (3)擔心失去工作
 - (4)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 - (5)不知道有此措施
 - (6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 - (7)公司拒絕申請
 - (8)員工人數少，公司無法提供
 - (9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10-2、您認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是否應予以放寬以「日」或「小時」彈性使用？

- 1.應放寬，
- A.應放寬主要原因為：
- (1)擔心無法回復原職
 - (2)經濟因素考量
 - (3)可更彈性運用以照顧子女
 - (4)擔心考績、陞遷受影響或不平等對待
 - (5)考量任職單位人力問題
 -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- B.應放寬之最小請假單位為：
- (1)小時
 - (2)以「日」即可
 - (3)5至7日
 - (4)10日以上
 -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- 2.不應放寬
- 3.無意見

10-3、倘未來修法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最短申請日數，請問您認為目前規定短天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「以 2 次為限」是否需增加次數？

- 1.是，認為需增加為幾次？
- (1)3 次
 - (2)4 次
 - (3)5 次
 - (4)不限次數
 - (5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- 2.否
- 3.無意見

10-4、倘未來修法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最短申請日數，請問您認為目前規定「應於 10 日前」向雇主提出申請之程序是否需縮短日數？

1. 是，認為需縮短為幾日？
 (1) 7 日前 (2) 5 日前 (3) 3 日前
 (4) 1 日前 (5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2. 否
 3. 無意見

10-5、請問您認為性平法規定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」之資格是否可放寬？

1. 是，認為可放寬至幾歲？
 (1) 滿 4 歲前 (2) 滿 5 歲前 (3) 滿 6 歲前
 (4) 滿 7 歲前 (5) 滿 8 歲前 (6) 滿 9 歲前
 (7) 滿 12 歲前 (8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2. 否
 3. 無意見

十一、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：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，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經與雇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11-1、請問您於最近一年(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)內是否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曾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(含以上)？(不包含以特休/年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等任何假別，申請減少工作時間)

1. 是，A. 平均每日減少 _____ 小時
B. 請問您是定期申請還是偶爾申請？ (1) 定期 (2) 偶爾
2. 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 (1) 無未滿 3 歲子女
 (2) 公司規模未滿 30 人，遭雇主拒絕
 (3) 有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 (4) 不知道有此規定
 (5) 用其他假別替代
 (6) 業務繁忙，無法申請
 (7) 擔心工作受影響(如：被解僱、遭受不平等待遇或考績、陞遷受影響)
 (8) 減少之工作時間不給薪會影響收入
 (9) 減少 1 小時不足夠
 (10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11-2、依目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「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可申請每天減少 1 小時無薪資的工作時間」，請問您認為是否足夠？

1. 足夠
 2. 不足夠，您認為每天需減少多少小時才足夠？(減少的時數不得請求報酬)
 (1) 2 小時 (2) 3 小時 (3) 4 小時 (4) 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3. 無意見

11-3、請問您最近一年(112年8月至113年7月)是否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，曾調整工作時間？

(係指員工在規定的彈性範圍內，經勞資雙方協商調整上、下班時間，如：上班時間8~9點、下班時間17~18點)

- 1.是，請問您是定期申請還是偶爾申請？ (1)定期 (2)偶爾
- 2.否，主要原因為：
- (1)無未滿3歲子女
- (2)公司規模未滿30人，遭雇主拒絕
- (3)公司原本就有彈性上、下班措施
- (4)有家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會負責照顧
- (5)不知道有此規定
- (6)業務屬性，無法申請
- (7)擔心工作受影響(如：被解僱、遭受不平等待遇或考績、陞遷受影響)
- (8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十二、請問您的工作是否可以遠距執行(如：在家或公司以外場所工作)？

- 1.是，請問您是否有未滿3歲子女？
- (1)沒有未滿3歲子女
- (2)有未滿3歲子女，請問您是否有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遠距工作需求？
- ①有需求 ②沒有需求
- 2.否

十三、請問您目前是否有托兒需求？

- 1.是，
- A.下列哪些方式最能滿足您的托兒需求？(可選1至3項)
- (1)公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
- (2)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或非營利幼兒園
- (3)私立托嬰中心或幼兒園
- (4)保母托育服務
- (5)政府補助托育費用
- (6)國小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
- (7)雇主設置員工托兒服務設施(如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)(續答問項B)
- (8)雇主補助部分托兒津貼
- (9)自己或家人照顧
- (10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
(未選答(6)者，跳答問項肆、基本資料)

B.請問您前題選答(6)雇主設置員工托兒服務設施，主要原因為？

- (1)可配合工作時間收托 (2)方便接送子女
- (3)可就近照顧子女 (4)收托品質較高
- (5)收托費用較低 (6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
- 2.否

- 13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.支援服務業
- 15.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16.教育業
- 17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
- 19.其他服務業

九、請問您目前服務的公司員工人數 (含外籍員工)?

1. 4 人以下 2. 5~29 人 3. 30~49 人
4. 50~99 人 5. 100~149 人 6. 150~199 人
7. 200~249 人 8. 250 人以上

十、請問您服務的公司所在縣市?

- 1.臺北市 2.新北市 3.宜蘭縣 4.桃園市 5.新竹縣
- 6.新竹市 7.基隆市 8.苗栗縣 9.臺中市 10.彰化縣
- 11.南投縣 12.雲林縣 13.高雄市 14.嘉義縣 15.嘉義市
- 16.臺南市 17.屏東縣 18.澎湖縣 19.花蓮縣 20.臺東縣

十一、請問您目前工作的性質 (指職業別) ?

職類別	例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	如廠長、經理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專業人員	如研究人員、醫師、護理師及護士(不含診所護士)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各類工程師、程式設計師、教師、記者、作家、演員、藝術家、室內/平面/多媒體設計師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	如工程技術員、資訊助理、研究助理、設備控制人員、品檢人員、仲介、行銷/業務人員、會計助理專業人員、健身教練、診所護士、保險代理人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事務支援人員	如會計簿記事務、出納、人事、櫃台事務、總機、文書處理、客服人員、保險核保人員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如領隊、導遊、廚師、餐飲服務員、美容美髮、保全、警衛、消防、警察、模特兒、商店銷售人員、照顧服務員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生產人員	如農藝、園藝、飼育、漁撈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技藝有關工作人員	如營建有關工作人員、金屬、機具製造有關工作人員、手工藝工作人員、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、食品、家具、成衣製造有關工作人員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	如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、吊車、起重機等移運設備操作人員、大小客貨車/機車駕駛、餐食機車外送員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	如清潔工、幫工、搬運工、抄表員、泥水小工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(請說明)您的職務名稱 _____ 及工作內容 _____	